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財政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## 區錦新議員 2015 年 8 月 6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11 日第 731/E564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，力求收支平衡，避免赤字，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。不論經濟環境和公共財政收入情況如何，特區政府也必須恪守審慎理財的原則，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公共財政。

同時，有鑑於 2015 年 1 月至 8 月份累計澳門博彩毛收入為 1,588.8 億元，低於特區政府 3 月份向立法會提交的《修正 2015 財政年度預算》的預計，為此，澳門特區政府宣佈從 9 月 1 日起所有公共部門實行緊縮財政開支措施。

有關財政開支緊縮措施具體內容，包括有：1. 要求各公共部門凍結資產及勞務章節開支預算 5%，此章節主要用於購置日常運作物品或消耗品的開支，以及投資章節的開支預算 10%（不包括 PIDDA）；2. 要求特定機構凍結由第三者供應的物品和服務的開支預算 5% 及投資章節的開支預算 10%；3. 在 2015 年財政年度內向中央預算要求給予運作津貼的自治機構，如果其第一補充預算錄得超額結餘，則扣減相等於其超額結餘的津貼。特區政府實行有關緊縮措施，涉及金額約為 14 億元。

在此強調，特區財政狀況非常穩健，完善的財政儲備制度足以應付突發事件或經濟波動所帶來的情況。此外，上述的財政開支緊縮措施不影響民生福利開支，包括本年度的現金分享，及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(PIDDA)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財政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至於在實行緊縮財政開支措施之前，特區政府早已要求各政府部門審慎理財、節約開支，尤其是在公幹、非必要的裝修及研究服務、宣傳費、聯歡活動及紀念品方面的開支。

在應對公共工程超支和延誤方面，修訂中的新《預算綱要法》訂明行政當局必須遵守“預算透明度”原則，向立法會和公眾披露相關資訊。尤其是針對大型公共工程，新法建議公共部門在編制“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”（PIDDA）預算的時候，就跨年度開支項目，除了需要提交建議年度所需的預算撥款之外，還需要估算項目的總開支，並且列明各年度預計的開支份額（指示性開支），以較全面地反映大型工程項目的整體及階段性的資金使用安排。

在預算執行方面，為了適時披露相關資訊，新法建議，政府需於每年七月底前向立法會提交預算執行情況中期報告，交待直至當年六月三十日的預算執行情況，並且需要於翌年向立法會提交全年度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；政府在每季完結後的三十天內，也需要向立法會提交“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”（PIDDA）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，有關措施，相信有助立法會持續了解和監督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，同時能夠讓有關部門審視項目的預算執行進度，以便其及時採取適當措施，糾正可能出現的偏差。

與此同時，特區政府亦得主動或應立法會要求，透過“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”向立法會說明有關項目在預算方面的變動和原因，以上規定也將適用在新法生效後仍然在進行中的跨年度開支項目。

另一方面，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資料，工務部門會以審慎理財、善用公帑的原則推動公共工程項目建設。除了依法執行招標及監督工作外，在開展各項工作的過程中，亦會嚴格進行管理，並持續檢視及優化各項成本監察措施，以落實對項目的整體成本控制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財 政 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局長

容光亮

2015年9月10日